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莱美药业”）董事会于2016年3月9日分别收到副总经理唐小海先生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冷雪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

唐小海先生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副总经理的职务。唐小海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后，其将继续负责公司创新药物的研发工作。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唐小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619,16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2%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对所持公司股份作出如下承诺：“在任职期间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，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莱美药业股份，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莱美药业股份；自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本人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唐小海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，并将在离职后继续履行相关承诺，即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由于公司分工安排等原因，冷雪峰先生请求辞去财务总监的职务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后，冷雪峰先生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、董事会秘书职务。其辞职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冷雪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。冷雪峰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。

唐小海先生、冷雪峰先生分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期间，勤勉尽职，认真负责，为公司经营发展、规范运作做出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和突出贡献。在此，公司董事会对唐小海先生、冷雪峰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期间所做的工作给予高度评价，并表示由衷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3月9日